

許委員忠信：（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許忠信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財政部已建置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民眾可將發票存入雲端帳戶，一來避免發票遺失，二來可自動兌獎並存入指定帳戶，達到無紙張的環保概念，進而節能減碳。然而，一般民眾對於電子發票之實際使用與環保意旨毫無所悉，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電子發票之使用與應用加強宣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鑒於財政部已建置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民眾可將發票存入雲端帳戶，一來避免遺失發票，二來可自動兌獎並存入指定帳戶，達到無紙張的環保概念，進而節能減碳。然而，一般民眾對於電子發票之實際使用與環保意旨毫無所悉，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電子發票之使用與應用加強宣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民眾多已養成購物索取發票之優良習慣，財政部建置電子發票服務平台，以推動並宣導發票電子化，期達成無紙化落實節能減碳的環保概念。

二、民眾可透過智慧卡（如：悠遊卡、iCash 卡、HappyGo 卡）或申請消費者手機條碼等方式，將消費發票存至雲端帳戶，一來不怕遺失發票，二來可以自動兌獎並存入指定帳戶。而社福團體，亦可至電子發票服務平台設定愛心碼，民眾可透過愛心碼直接將發票捐贈給社福團體，增加社福團體捐款收入。然而，目前不論是一般民眾、企業或社福團體，對於電子發票的使用與應用仍是一知半解。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電子發票之使用與應用專案加強宣導，以落實便民政策與節能減碳。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李桐豪 陳雪生 劉權豪 邱志偉 林正二

黃文玲 蘇震清 林佳龍 陳其邁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2 人，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 月 25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草案，擬增列第 5 條第 4 項：「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或同意文件。」表徵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業已關注到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維護事項，但是，卻未真正確實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同意參與程序，致使所預告擬具的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被不當限縮在「保留地」的區域範圍，而且僅僅只需要辦理「諮詢」的便宜程序，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意旨顯有扞格、違悖及抵觸之嫌，我們希望依法檢討修正，以符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廖國棟、簡東明、孔文吉等 22 人，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 月 25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草案，擬增列第 5 條第 4 項：「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或同意文件。」表徵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業已關注到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維護事項，但是，卻未真確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同意參與程序，致使所預告擬具的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被不當限縮在「保留地」的區域範圍，而且僅僅只需要辦理「諮詢」的便宜程序，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意旨顯有扞格、違悖及抵觸之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行政院應暫緩公告，並依法檢討修正，以符法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關於 9 月 25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草案，其中增列第 5 條第 4 項：「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或同意文件。」表徵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業已關注到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維護事項，惟攸關原住民族事項，除涉及個人權益外，更關涉到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

二、查本修正草案立法理由：係配合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規定而增訂。

三、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前段文字內容為：「原住民族土地」，已明確指涉了條文所規範的區域係原住民族土地，並非僅只保留地範圍；此外，同法第 21 條後段條文文字為：「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則進一步確認了相關機制，即在踐履諮詢程序後，還必須要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參與，也就是諮詢與同意並非選項而係併存的必要事項，始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程序性規範。

四、綜合前述，本修正草案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的條文規定及意旨目的顯有扞格、違悖及抵觸，有修正之必要，否則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爰擬具建議修正意見，將本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4 項：「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或同意文件。」修正為「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及同意文件。」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廖國棟	簡東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德福	蘇震清	劉權豪	李桐豪	林淑芬
詹凱臣	林郁方	陳淑慧	陳超明	廖正井
蘇清泉	蔡錦隆	陳雪生	王進士	紀國棟
陳學聖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呂玉玲、王育敏、盧秀燕、江惠